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

办案（业务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内财监[2019]1343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)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[2021]5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对办案（业务）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。

办案（业务）经费是检察机关用于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经济发展、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用经费，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机密性。保障检察办理案件（业务）直接相关的办案（业务）支出

办案（业务）经费主要包括办案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教育培训费、邮电费、印刷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劳务费等。

1.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。

预期目标：根据实际支出情况，保障检察办理案件（业务）直接相关的办案（业务）支出

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：保障检察办案直接相关的办案费用支出，增加办案数量，提高办案质量，降低办案成本。合理调配支出进度，保证预算执行效果。

1. **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2. 绩效评价目的。

为实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；保障项目管理机制健全、措施保障有力，全面、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，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；相关政策落实到位；项目资金及时、全额拨付到位；资金使用合规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财务控制有效；项目完成及时；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，符合年度预算目标，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，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。

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233.4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33.48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。

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233.4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33.48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。

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30.07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30.07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。

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233.4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33.48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。

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233.4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33.48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。

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30.07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30.07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，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。办公室负责管理院内财务工作，我院各项收入和支出统一纳入预算管理。通过对上报的项目具体论证、把关、筛选，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，并经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内蒙财政厅按有关法规审批。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，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。经费开支坚持“先审批、后开支，谁开支、谁负责，谁分管，谁把关”的原则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。

按照科学规范、独立公正、绩效相关、简便有效原则，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和方法，对办案（业务）经费项目进行评价。

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、9项二级指标、10项三级指标构成。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，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分值10分，产出指标值50分，效益指标值30分，满意度指标值10分。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为4个等级：综合得分在90-100分（含90分）为优；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、小于90分为良；综合得分大于等于60分、小于80分为中；综合得分小于60分为差。

(六)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工作共经历评价准备、评价实施、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。其中，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、制定工作方案；实施阶段实地抽查、现场提出评价意见；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报告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2023年我院业务部门受理案件587件，审结案件549件，审结率达到93.5%,人均办案支出<2万元,支出完成率达到95%以上；保障干警办案经费，满意度达到95%以上，达到年初目标要求。该项目总体评价分数为98分。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(一)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1、数量指标

1)受理案件数量，目标值大于等于550件，实际完成587件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审结案件数量，目标值大于等于550件，实际完成549件，分值5，得分4。

3)聘请讲师，目标值大于等于1名，实际完成1名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、质量指标

4)年度结案率，目标值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93.5%，分值5，得分4。

5)培训合格率，目标值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98%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6)印刷错误率，目标值小于等于10%，实际完成10%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3、时效指标

7)结案及时率，目标值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95%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8)设备设施故障修复响应时间，目标值小于等于5小时，实际完成5小时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4、成本指标

9)培训成本，目标值小于等于400元/人/天，实际完成400元/人/天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10)聘请讲师成本，目标值小于等于3000元/人/课，实际完成2300元/人/课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(二)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5、经济效益

6、社会效益

11)办案人员能力，目标值等于95%，实际完成98%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12)办案效率，目标值等于95%，实际完成98%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7、生态效益

8、可持续影响

13)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，目标值等于95%，实际完成98%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(三)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9、服务对象满意度

14)办案人员干警满意度，目标值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98%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（四）绩效得分情况

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，等级为优。

1. **存在问题**
2. 项目立项、实施存在问题。

1. 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，绩效评价质量不高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。

1、进一步增强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；2、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长效机制；3、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；4、严格执行内控制度，成立内控领导工作小组，由单位一把手担任组长，进一步建立项目支出方面的各方权衡监督机制，促进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，规避资金支出无审批、无把关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措施及办法。

1. 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力度，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，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，适时开展培训。